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(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9 月 30 日)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50% ~81%	盈利：1,605 万元
	盈利：约 2,400 万元~2,90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173 元~0.209 元	盈利：0.116 元

(2015 年 7 月 1 日—2015 年 9 月 30 日)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1% ~40%	盈利：1,304 万元
	盈利：约 1,321 万元~1,821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95 元~0.131 元	盈利：0.094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：本报告期公司所属混凝土企业部分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，实现效益高于去年同期所致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，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